

到馆见面知情同意书

本人知晓，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在使用 APP 办理护照/旅行证过程中，审核状态变为“待预约时间”后，需在 APP 内预约到馆递交材料时间，预约成功后申请人可按照预约时间到馆递交材料办理相关证件业务。总领馆自 7 月 3 日起将不再接受邮寄材料（塔州居民除外），本人承诺，会根据总领馆要求按预约时间前往领事证件服务大厅与领事官员见面，完成面审并递交材料。

注意事项：

- 1,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须由签署文件的监护人陪同一起到馆。
- 2, 居住在塔斯马尼亚领区的中国公民可请选择办理方式（在□内打√）：

邮寄申请材料+视频见面+回邮服务

到馆见面

到馆递交的材料为：

- ①打印出带订单号的“待到馆办理”页面截图；
- ②申请人的护照/旅行证/通行证的原件（丢失除外）和复印件；
- ③未成年申请人需提供出生证（如无法提供出生证，可出示出生公证书或亲属关系公证书）以及监护人护照；
- ④如申办旅行证，须携带 3 张纸质证件照；
- ⑤如需回邮服务，请务必提前自备填妥收件地址的预付费防水信封、信用卡付款表及回邮服务申请表。

如因个人原因（材料不全或未按约定时间到馆等）造成申请周期延长的，本人愿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申请人(16 周岁以下需监护人)签名：

日期：